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次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 计划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40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第三次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第三次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不超过10亿元,投资期限为5+5年(第5年末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本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1.2亿元。本公司前期已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1.6亿元,并完成了关联交易披露。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 6 亿元）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不超过 4 亿元），拟投资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的国际学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 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受托管理费率为0.085%，日费率为年费率/360，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预计5年的管理费不超过51.71万元，10年的管理费不超过103.42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债权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受托管理费从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中支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划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该协议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时间：2022年11月24日。

履行期限：自资金划拨日起 5+5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

2. 2022年8月，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报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